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20131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310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3105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31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
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201751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白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72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02
18:48:07
文
章

